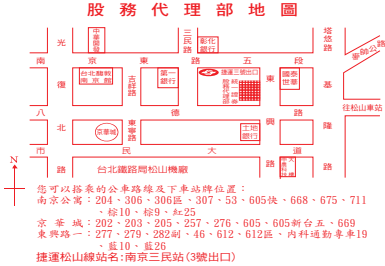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105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證 券 代 號：2904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親自出席通知書

107

親自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7年6月27日舉行之107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處)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10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權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注意 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二、參加股東常會者，請憑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常會。
- 三、股東如不克出席而欲委託徵求人出席者，請憑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107年5月25日至107年6月15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

K6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戶 名																			
電 話																			
原登記 (無誤免寄回)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號													
(新)變更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07年6月27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第三聯

L114-Z0K6-8104 正

CS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7年6月27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閻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廖述群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6-3797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暨全省處理徵求事務場所(如附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0907-091-541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之1號1樓	0932-000-57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民生松江路口)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41號(Claré服飾店)	(02)2935-5555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彥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鉛門窗)	(04)720-1027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編號：核對：

107 證券代號：2904

第五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一、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 二、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實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匯僑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蒞進會館)，召開107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2.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公決。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7年5月9日董事會擬定主要内容：提撥新台幣82,841,318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相關作業，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7年4月29日起至107年6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親自出席通知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簽名或蓋章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07年5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 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05月26日至107年06月24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五聯。